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4-02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机构已受理,仲裁庭尚未组成,亦未开庭审理。

2.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申请人)。

3. 涉案金额:诉讼主张赔偿款985.62万美元、召回所有侵权IBC箱(Intermediate Bulk Container,中型散货箱,本次诉讼、仲裁中提到的"IBC箱"只涉及本集团金属折叠箱(橡胶箱)产品)的资产损失及支付侵权所获利润等。仲裁主张赔偿款1,981.37万美元、召回所有侵权IBC箱的资产损失及支付侵权所获利润等。

4.对本集团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本集团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诉讼和仲裁是两个独立的程序,但两个程序的诉因相同,提起程序一方的请求也实质上重复,任一程序的裁决结果将实质性影响另一程序的裁决。本公司认为:如GOODPACK在某一程序中获得胜诉并获赔偿,则该等赔偿将在另一程序的裁决中扣减,不会出现重复赔偿的情况。

本公司正联合律师积极应对诉讼和仲裁,维护本集团合法权益。

一、本次诉讼、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大连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天津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CIMCPallet(Singapore)Pte.Ltd、深圳中集智慧托盘有限公司、深圳中集易租科技有限公司、中集运载科技有限公司及中集集装箱(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新加坡高等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GOODPACK IBC (SINGAPORE) PTE.LTD及GOODPACK PTE. LTD(以下统称"GOODPACK"或"原告")以知识产权纠纷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多家子公司共8家主体提起诉讼。新加坡高等法院已受理。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二)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及大连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送达的仲裁材料。GOODPACK IBC (SINGAPORE) PTE. LTD作为申请人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起的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及大连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作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已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仲裁的仲裁庭尚未组成,亦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诉讼和仲裁的关系

经初步判断,本公司认为:本次诉讼和仲裁均与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作为一方、GOODPACK IBC (SINGAPORE) PTE.LTD作为另一方于2018年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有关。GOODPACK主张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和后续承继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大连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违反了该协议,因此基于该协议的仲裁条款约定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同时,GOODPACK单方认为,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和大连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的违约行为或结果可能牵涉到二者之外的其它7家中集实体,因此将8家中集主体作为共同被告诉至新加坡法院。

本次诉讼和仲裁是两个独立的程序,但两个程序的诉因相同,提起程序一方的请求也实质上重复,任一程序的裁决结果将实质性影响另一程序的裁决。本公司认为:如GOODPACK在某一程序中获得胜诉并获赔偿,则该等赔偿将在另一程序的裁决中扣减,不会出现重复赔偿的情况。

本公司正联合律师积极应对诉讼和仲裁,维护本集团合法权益。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

原告一:GOODPACK IBC (SINGAPORE) PTE.LTD

原告二:GOODPACK PTE. LTD

被告一:大连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天津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被告三:CIMCPallet(Singapore)Pte.Ltd、

被告四:深圳中集智慧托盘有限公司、

被告五:深圳中集易租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六:中集运载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七:中集集装箱(集团)有限公司及

被告八: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

原告向新加坡法院诉称:被告在进入橡胶行业的IBC(中型散货箱)租赁业务时,涉及"抄袭原告产品、在中国申请的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涉及原告的技术和保密信息、盗用原告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行为。原告对被告提出了违反保密义务、共谋侵权及不当得利的指控。

(3)诉讼请求

原告主要提出诉讼请求:诉讼主张赔偿款985.62万美元、禁止制造并召回所有侵权IBC箱及支付相关侵权所获利润等。

(二)有关仲裁的基本情况

(1)仲裁各方当事人情况

申请人:GOODPACK IBC (SINGAPORE) PTE.LTD

被申请人一: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大连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案由

申请人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申请称,被申请人违反相关协议和附录中的保密、竞业禁止和知识产权有关约定,涉及盗用机密信息、合同违约、共谋及不当得利。

(3)仲裁请求

申请人主要提出仲裁请求包括:裁决被申请人违约、仲裁主张赔偿款1,981.37万美元、禁止制造并召回所有侵权IBC箱及支付相关侵权所获利润等。

三、判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披露诉讼、仲裁事项外,本集团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本集团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对本集团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4-013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27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1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完善、丰富公司的各项激励机制和考核机制,特别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员工凝聚力,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助力公司与公司员工、股东的整体利益平衡发展、持续提升,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定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规范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保证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约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资产管理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的选择、变更,以及持有人确定标准、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等;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事宜;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或协议文件(若有);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修订和完善;

8、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对本持股计划有明确规定需由董 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 接行使。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4-01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7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24年3月1日下午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监事会主席陈明先生因参加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监事会主席陈明先生因参加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公司就《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4-015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3月18日下午3: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3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3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03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知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03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凡截至2024年03月13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28号广州方圆奥克伍德豪景酒店11楼12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3月0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03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邮局邮戳记载的收信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西座19楼。

4、联系电话:020-87533019/020-87579391(传真)。

5、联系人:陈蓉。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务常设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蓉

电话号码:020-87533019

传真号码:020-87579391

电子邮箱:ningji@suofeiya.com.cn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

附件:

1、参会股东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1: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4年03月13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24年03月13日,本公司(或本人)(证券帐号:),持有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普通股,兹委托 (身份证号:)出席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法人股东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72,投票简称:索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①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②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审议事项表决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③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03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3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03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4-016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77 号)核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677,126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12,370,038元增加至人民币963,047,164元,总股本由91,237.0038万股增加至96,304.716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359126X2

名 称: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郭村仙宁路2号

法定代表人:江淦钧

注册资本:玖亿陆仟叁佰零肆万柒仟壹佰陆拾肆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7月15日

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8日和2023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股份报告书》。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价格由不超过15.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4.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165,500股,占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总股本的0.58%,最高成交价为10.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9,997,46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06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1元/股测算,当回购金额为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61,90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09%;当回购金额为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时,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80,95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30日及2023年11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5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970,122,000股的比例为0.170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2.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7.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7,976,56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4,091,3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802%。

●截至2024年3月1日,公司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4,241,3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161%。

●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前,即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原有 1,147,9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750%。

●截至2024年3月1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共持有公司股份5,389,2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911%。

一、回购基本情况

1、前次回购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个月内。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2年7月19日,公司首次回购结束,实际回购股份1,14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50%,回购最高价格18.4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6.77元/股,回购均价17.561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015.8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2022-055)。

2、本次回购基本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本次回购进展情况

1、上月回购情况

2024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9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8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是13.65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是11.04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5,189.299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 年3 月 1日,本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241,300.00股,本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61%,成交的最高价为 13.6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1.04元/股,本次回购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388.4915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3、公司回购账户情况

回购用途	本次回购前情况		本次回购情况		累计回购情况	
	本次回购前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回购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1,147,900	0.2750%	4,241,300.00	1.0161%	5,389,200.00	1.2911%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4-00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10月28日、10月29日和2020年1月8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之下,擅自将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天)投资至海南弘天的4.66亿元投资款,分别存为1.46亿元、1.5亿元和1.7亿元3张定期存单后进行质押,为王安祥的利益相关方提供担保,构成违规担保并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金额合计4.66亿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2.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0年7月2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存单到期后,由于王安祥未能安排资金解除质押,债务人未按期清偿银行债务,导致存单内的4.66亿元存款全部被质权人划走。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虽然王安祥承诺归还上述占用资金,公司也一直反复督促,并且启动了诉讼程序,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未追回任何款项。

在尝试了多种手段追款但均未追回任何款项的情况下,为了便于海南弘天充分利用多方资源,争取更多追回损失的机会,北京弘天于2022年11月15日与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厚公司)、海南弘天及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评估价人民币48.60万元将北京弘天持有的海南弘天100%股权转让给万厚公司。因海南弘天对其违规对外担保的4.66亿元损失享有对第三方质押权人、债务人及王安祥的追索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签订后海南弘天仍应充分利用其自身资源以其自身名义积极向各债务人追回损失,如能追回损失的,海南弘天应将追回损失的金额扣除成本及相关费用后将超过500万元的部分用于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51%的股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北京弘天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2月2日完成股权交割。海南弘天自2022年12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万厚公司接手了海南弘天的诉讼案件等全部工作。

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返还73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由于双方均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裁定对本案进行提审,目前暂无审理结果。根据万厚公司近日提供的信息,因本案被裁定再审,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据此裁定终结了案件的执行,海南弘天已委托律师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款项尚未追回,后期能否追回、何时追回以及追回多少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目前暂时无法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4-004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池州舜诚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尧诚集团")全资子公司池州舜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诚科技")计划于2024年1月31日起六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1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尧诚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日,舜诚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51%,增持金额合计为1,647.5521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二、增持主体及增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尧诚集团全资子公司舜诚科技。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尧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0,62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42.3746%;舜诚科技未持有公司股份。尧诚集团一致行动人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4,597,100股,一致行动人吴李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79,320股,尧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9,904,92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095%。

本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尧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0,62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42.3746%;舜诚科技持有公司股份1,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51%。尧诚集团一致行动人东泰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4,597,100股,一致行动人吴李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79,320股,尧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1,514,92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94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行为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增持计划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尧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舜诚科技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舜诚科技作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资格;尧诚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舜诚科技实施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尧诚集团《关于增持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股东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达明德")持有公司1,910,47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7058%,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盈投资")持有公司1,686,83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061%,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正达")持有公司1,798,64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6059%,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普直方")持有公司901,92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8053%,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盈管理")持有公司49,15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439%,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347,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70%。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6月21日起上市流通,均为IPO前取得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8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4,4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

2024年3月1日,公司收到股东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出具的《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权益变动告知函》,截至2024年3月1日,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27,7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1855%。本次减持计划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347,033	5.6670%	IPO前取得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6,347,03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	6,347,033	5.6670%	睿盈管理为股东睿盈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股东海达明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州正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睿盈管理、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海达必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东广州正达普通合伙人、股东汇普直方普通合伙人。
	合计	6,347,033	5.667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	1,327,700	1.1855%	2023/9/4~2024/3/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8.50-71.88	84,950,361.65	未完成:3,152,300股	5,019,333	4.4815%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